

玉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玉发改审〔2020〕81号

玉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垃圾综合 处理中心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玉环市沙门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要求审批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工程初步设计的函》（沙政函〔2020〕8号）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该工程初步设计，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

（一）该工程位于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海口南路与金波路

交界处。

(二) 原则同意建设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工程,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理用房、压缩设备转运车间、餐厨垃圾处理车间,渗滤液水池、绿化、综合管线、货车停车场及配套道路工程等。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266 平方米,用地面积 20307 平方米。

二、工程技术标准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采用的《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等标准和法规、规范进行设计建设。

三、建筑及结构

原则同意建筑总平面和建筑方案及基础、结构形式设计。该工程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钻孔灌注桩基础,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要求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进一步优化。

四、消防及给排水、电气等公用工程

(一) 原则同意消防及公用工程设计,要求及时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衔接及报批工作。

(二) 原则同意本工程给水系统设计从周边市政道路进水,该工程以城市自来水为水源,从市政道路给水管网上引入 2 根消防进水管和一根生产、生活给水管,以满足用水的需求。排水系

统室内污、废分流制；室外雨污分流，污、废水经达标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三) 原则同意该项目在室外设置箱式变电站一处，电源由市政引入单路 10kV 电缆，内设置 1 台干式变压器，满足项目运行需求。

五、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核定概算为 448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7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0 万元，预备费 21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玉环市财政资金投资 989 万元，其余通过发行非标专项债筹集 3500 万元。

六、项目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

七、其他

(一)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二) 建设单位做好与自然资源、水利、环保等有关单位沟通协调，在相关前置审批手续完备之后按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

附件：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工程概算核定表



附件

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垃圾综合处理 中心工程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核定概算	备注
一	建安工程费用	3739	
1	建筑工程费	2189	
2	安装工程费	210	
3	设备购置费	134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0	
1	建设项目管理费	270	
2	前期等其他费	270	
三	工程预备费	210	
四	概算总金额	4489	

抄送：市府办，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玉环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

代码：2020-331083-82-01-123400